

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全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全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项	1	1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防治范围

1. 食堂：学生 1 食堂、2 食堂、3 龙山商业区、4 食堂、5 食堂(含东苑餐厅)、6 食堂、7 食堂、叙礼园、博雅轩、后花园、西苑餐厅、 西山校区食堂和幼儿园食堂，防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2. 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共 50 栋（含东区、西区、西山校区）；
3. 教师公寓：科大花园、老区共 87 栋，西山校区共 15 栋；
4. 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类办公用房：共 152 栋；
5. 校内各商业区；
6. 附小和幼儿园。

（二）防治频率

1. 食堂：每旬开展一次灭鼠和灭蟑工作，4-10 月每周开展两次食堂周边的灭蚊蝇工作；
2. 学生公寓、教师公寓、校内商业区每一个半月开展一次灭鼠工作；
3. 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类办公用房每一个半月开展一次灭鼠工作；
4. 附小和幼儿园每一个半月开展一次灭鼠工作，每季度开展驱蛇工作。

（三）防治技术要求

（详细防治要求见附件 1、2）

（四）使用药物要求

1. 主要物资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分类	名称	药品参数及要求	数量
灭鼠类	溴鼠灵灭鼠毒饵	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1000g/袋。剂型：毒饵	2000 袋

	溴鼠灵蜡块	0.005%溴鼠灵，250g/袋。剂型：蜡块	120 袋
灭蚊 蝇、蟑 螂类	15%顺氯. 残杀威	15%顺氯. 残杀威悬浮剂，1000g/瓶	400 瓶
	7.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7.5%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500ml/瓶，	200 瓶
	杀蟑饵剂	含量：氟虫腈含量 $\geq$ 0.05%，5g/包。剂型： 杀蟑饵剂	3000 袋
	杀蟑胶饵	含量：0.5%呋虫胺杀蟑胶饵，20g/支。剂 型：杀蟑胶饵	500 支
灭蚊 幼	灭幼虫缓释剂	吡丙醚(含复配剂)含量 $\geq$ 0.5%，治理水体	50 公 斤
鼠类 防制	陶瓷鼠饵盒	300*110*110	1100 个
耗材	警示标识	PVC 材质，面板使用户外型材质	1100 个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采购要求提供药品，供应商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必须安全、环保、有效且符合国家其它相关管理规定的合格产品。**服务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消杀药品“三证一报告”，即：1、农药登记证；2、农药生产许可证；3、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4、MSDS(农药产品安全数据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配置要求

供应商必须标明需求量清单中药品的技术参数、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等，在响应文件中阐明，作为评审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防治效果

根据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 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若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鼠

（1）防鼠设施

- A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7%；
- B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 C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

- A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 B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 C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 A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1；
- B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验收标准：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0-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2. 蟑螂

(1) 蜚蠊成虫、若虫侵害率

A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2 只；

B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卵鞘查获率

A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2 只；

B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

- A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B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验收标准：蟑螂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3-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3. 蝇类

(1)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A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B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2) 室外蝇类孳生：

A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1%；

B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 防蝇设施

A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B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验收标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2-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4. 蚊类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

A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

B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分别对应于容器指数约为 1、3、5。

(2) .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

A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3 只蚊虫幼虫和蛹。

B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成蚊密度（30 分钟内）

A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B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验收标准：蚊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1-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附件 1：校园(食堂除外)灭“四害”及消杀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专业消杀、专业防治、安全操作。

二、服务操作流程

1、每月底制定下月服务计划安排表，报我校相关部门确认。内容包括：确定防治消毒时间、范围、服务人员安排、消杀药品和设备等事项。若因天气原因或特殊情况需改变消杀日期，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与我校相关部门人员协调。

2、服务人员到达我校时，必须与我校相关部门人员联系，做好签到工作，然后整理器具、药品、换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证件；由我校相关部门人员带领到消杀区域进行工作。

3、服务操作工作完成后，由被服务的单位作出书面评价签字确认。

4、服务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三日内做好回访工作；回访工作包括现场质检或电话回访，如遇被服务单位不满意情况，应及时派人调查情况并做好回现场补充消杀灭工作。

三、灭“四害”要求

1、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内合格的鼠药，投标人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药品供货商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与该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2、必须做好投放鼠药的地点及各种捕鼠器具的记录，七至十天巡查灭杀效果，未被吃完的鼠药应由灭鼠公司统一回收并进行专业处理。发现的死鼠，需做好登记并进行消毒，死鼠由成交供应商带出校外进行专业掩埋处理。

3、教学楼科研行政办公区及公共区域，垃圾场站，厕所周边、绿地、水域，每月全范围投放鼠药。

4、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检查和防治区域内的鼠洞和老鼠栖息地。

5、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检查防治区域内的各种防鼠设施；包括门、窗、铁丝网、洞、缝等。

6、成交供应商需定期检查、清理滋生或吸引老鼠的各种条件，包括食源、水源等。

四、消毒预防工作

- 1、凡室内的消毒药物要求应达到高效、低毒、无色、无味。
- 2、学生宿舍、行政区域、教学大楼：春秋两季各开展一次消毒。
- 3、消毒药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药。

五、除“四害”的安全责任

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并提供 24 小时后勤保障，接紧急情况通知的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并进行处置；如接到一般情况通知的不能超过 24 小时；

如遇会议及各种活动或遇突发性情况时，需按学校要求实施消杀灭。

附件 2：食堂灭“四害”及消杀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及从业人员资质及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必须具有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证书，从业人员必须有从事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上岗证。
- 3、使用药品要求：所使用的一切药物药剂首先是在国家药检部门登记注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牧渔业部、卫生部文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剂，同时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并根据不同的环境和虫鼠害情况，选用不同的药剂和施药方法，以速效和长效药剂相结合，以达到优良的防制效果。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家卫生部、农林等部门的规定，保证对人畜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投标人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药品供货商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与该供货商的供货合同。

4、服务期间因灭四害、消杀药物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组织要求

(1) 因工作需要的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 发生交通事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到达学校时, 先与学校相关负责的同志沟通协调,

然后整理器具、药品，换工作服、戴工作帽、配戴工作证，由相关人员领到消杀区域进行消杀工作。

(3)服务操作工作完成后，由食堂相关负责人验收并在《客户服务记录表》签字备案。

(4)服务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服务质检人员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质检或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并同时征询学校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以帮助不断提服务质量。

6、灭鼠防治工作流程

灭鼠工作分首期灭鼠和例行灭鼠工作，灭鼠工作分 8 个步骤来完成。

(1)现场勘查，画出地形简图。

(2)制定布施方案，并在地形图上标明工作点及简要说明。

(3)现场全面布置各种捕鼠器具，选用高效环保的慢性灭鼠药物（国家推荐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溴敌隆等）进行灭杀，再配以鼠夹、粘鼠胶、鼠笼、电子灭鼠器等物理防治措施予以防治，以求在第一阶段（2 个月）达到最佳灭鼠率。

(4)三天内巡查灭鼠效果。

(5)根据巡查情况制定加强（薄弱环节的）方案。

(6)实施加强方案。

(7)事后再次巡查灭鼠效果，直到确认效果即未发现鼠迹。

(8)灭鼠巩固措施。

食堂有害区域分成室内防治区和户外诱杀区。

A、室内防治区以器具法扑杀：只能以扑鼠笼，粘鼠板等灭杀已进入室内的个体老鼠。

B、食堂外围周边安装灭鼠毒饵盒群；鼠患区间隔 40-50 米布放一个，安装毒饵盒的作用：可以保证高效诱饵剂拌用高效低毒的杀鼠剂的新鲜和适口性，能达到较好的灭鼠效果；灭鼠毒饵盒，确保只针对老鼠，能有效保护其它动物，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可以有效避免人员误食，对保证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9)食堂外围绿化地、道路、垃圾处理站、下水道：通过封堵鼠洞投放毒饵灭杀。

(10)每月 3 次灭杀。

(11)未被吃完的鼠药应由灭鼠公司统一回收并进行专业处理。发现的死鼠，需做好登记并进行消毒，死鼠由成交供应商带出校外进行专业掩埋处理。

7、蟑螂防治工作流程

(1) 垃圾堆放区重点区域进行滞留喷洒，投放灭蟑饵剂或灭蟑胶饵等生物制剂进行灭杀。

(2) 建筑物外围：每个点投放灭蟑制剂进行灭杀。

(3) 办公区域、仓库、库房：投放灭蟑饵剂或灭蟑胶饵等生物制剂、悬挂粘蟑板进行灭杀。

为保证灭蟑质量，上述区域每月进行三次灭杀。

(4) 服务效果要求

A、消杀服务效果保证各级检查合格、达标。若达不到要求；我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B、除常规服务外，还将定期监测和评估学校所属区域内外环境的鼠虫害状况。（监测、评估工作在每月 25-30 日实施，并交采购人学校保存确认）

C、根据要求，实时处理鼠、虫害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接到单位反映有鼠、虫害后 8 小时内到达学校，24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48 小时之内提出调查报告，72 小时内提交改进措施。

8. 灭蚊蝇工作流程

(1) 确定食堂周边的灭蚊蝇区域，重点是周边蚊蝇的滋生环境（垃圾站、臭水沟、下水道、草丛等）。

(2) 选用低毒、高效的杀虫剂。

(3) 在每年的 4-10 月中每周开展一次灭蚊蝇工作，如果天气有异常变化，可适当提前或推后。

(4) 指导食堂内的灭蚊蝇工作。

(5) 三天内巡查灭蚊蝇效果。

(6) 根据巡查情况制定加强（薄弱环节的）方案。

(7) 实施加强方案。

(8) 再次确认灭蚊蝇效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完成所有服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 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 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 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 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项目整体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履约，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

		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按照每 3 个月为一个阶段，合同期内共分 4 个阶段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每个阶段服务后，分别向采购人提出该阶段服务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阶段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该阶段验收。
		验收组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织 的 其 他 事 项	第二，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每个阶段执行一次性验收，即采购人针对该阶段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不再另行组织验收，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书并据此为采购人提供下一阶段服务。 第三，若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出现 2 次（即 2 个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整体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 第四，分段验收时，若出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技 术 履 约 验 收 内 容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 务 履 约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项目整体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第一，成交供应商每个阶段履约完成的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该阶段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二，对应阶段验收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该阶段对应合同金额。
		补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

		充 说 明 事 项	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7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

		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

		标) 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其他	第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等,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 第二, 本项目实行包干价,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 本项目允许报名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再单独组织。

注: 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包括采购标的清单、服务要求、上午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即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